

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稅率簡表（113年1月1日起適用）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內容	扣繳率	
			居住者【本國人民】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183天)	非居住者【外籍人士】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183天)
固定薪資	50	1.月支薪資（在本校有健保者） 2.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	自113年1月1日起，以全月薪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扣繳：
兼職所得、非固定薪資	50	1. 兼職所得（在本校無健保者） 2. 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生日禮金 3. 各類補助費（國旅卡休假補助、子女教育、結婚、生育、喪葬、健康檢查、重病補助等） 4. 獎助學金（非以成績評定，提供勞務以時數計酬者） 5. 工讀金、臨時工資、 TA 研究助學金 6. 主持費、出席費、非專業人士表演費。 7. 諮詢費、社團指導費 8. 引言費、訪問費、顧問費、調查費、實驗受測費 9. 評鑑費、評審費、口譯費、錄音、網頁設計費、 10. 海報設計費(國稅局：給予題目，有限制的屬薪資，設計好了，挑選出來使用，屬稿費)。 11. 新聘 教師審查費、 兼任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開課課程審查費、課程研發費、 12. 基於僱傭關係指定題目邀稿，非公開性稿費(講義費、數位、教材編輯費) 13. 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生活報酬費；短訪日支生活費。 14. 授課鐘點費（講習、研習、研討、座談、會議、課堂、訓練等） 15. 教授遠距教學課程獎勵金、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薪火相傳研究傳習獎勵金。 16. 全英語授課獎勵金、特聘教授獎勵金、優良教學助理獎金、產學合作	起扣點為 88,501 元，代扣 5%。	1. 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1.5倍以下者(41,205)，按給付額扣取 6% 。 2.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41,205)，按給付金額扣取 18% 。 3. 單次所得給付額未達(含)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但當該月薪資給付累計總額已達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於給付該筆所得時，補扣該月已核發所得 12%之稅款，扣款不足部份，於下次所得補扣或請各請款單位負責通知外籍人士務必於規定的期限內至出納組以現金補稅，以免遭國稅局逾期申報受罰。 請預先代扣稅金繳至出納組，並請附上以下文件：

		<p>績優獎勵金。</p> <p>17. 國際微軟考試、全民英檢考試、電腦技能檢定等各項檢定考試的各項工作費(因上述委託單位屬財團法人或私人機構)。</p> <p>18. 非屬競賽或機會中獎性質之活動而得之禮品、禮券</p>		<p>(1) 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有相片那一頁)。</p> <p>(2) 印領清冊影本。</p> <p>(3) 稅金。</p>
執行業務	9A	<p>1. 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技師、藥師、地政士、記帳士、專利代理人等(須取有證書或執照), 及其事務所、診所、醫院(但公立醫院免扣繳免列單; 財團法人醫院則免扣繳改列【92】)</p> <p>2. 專業表演人(演員、歌手、模特兒、節目主持人、舞者、相聲、魔術、特技、樂器等)、書畫家、著作人、漫畫家、編劇者等。</p> <p>※上述人員如係採聘僱方式任用, 則其報酬應屬薪資, 而非執行業務。</p>	<p>超過\$20,010元, 代扣</p> <p>10%</p> <p>(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 免予扣繳)</p>	<p>(無論金額多寡)</p> <p>20%</p>

演講及稿費	9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演講鐘點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時間、對象之演講(不特定人士參與)。 2. 稿費、編撰費、翻譯費(非僱用關係自由投稿並經出版或刊登報章雜誌之期刊、學刊等；含翻譯、改稿、審查、審訂等，可參照「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稿費係以本人著作、翻譯、創作之文稿，並按字計酬)、個人拍攝之照片刊登於雜誌發給之酬金、作品入選美術展覽後不發還，其獎金。公開出版之稿費、潤稿費、審查費、編撰費。 3. 論文指導費、口試費 4. 審查費(專任教師升等著作、期刊、學報、畢業論文等)、系所評鑑品保報告審查 5. 海報設計費(國稅局：給予題目，有限制的屬薪資，設計好了，挑選出來使用，屬稿費)。 6. 版稅(非自行出版9B98、非自行出版9B99) 	<p>超過\$20,010元，代扣10%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p>	<p>每次給付金額≤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但仍需報稅。</p> <p>每次給付金額>5,000元者按給付額扣取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x:小明106/8/8演講費5000元，不予扣繳，但需繳交領據影本和護照影本送至出納組申報所得。 2. Ex:小明106/8/10演講費6,000元，則需先繳交1,200元稅金並加上護照影本和領據影本一起送至出納組繳交稅款。
租賃所得	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賃房屋、土地、車位 2. 借用場地所付的使用費、清理費(場地租金:需提供房屋稅籍編號及土地地段地號)。 <p>※ 取得統一發票者，免扣繳。</p>	<p>超過\$20,010元，代扣10%</p>	<p>(無論金額多寡) 20%</p>
權利金	53	<p>專利權(技轉金)</p>	<p>超過\$20,010元，代扣10%</p>	<p>(無論金額多寡) 20%</p>
競賽及中獎	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比賽獎金(實物依購買成本認列)，如版權歸公改列【9B】 2. 活動摸彩、年終尾牙摸彩之獎金或獎品(參加活動送的小獎品是贈品不列所得-人人有獎) 3. 團體機構亦同 	<p>超過\$20,010元，代扣10%</p>	<p>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士，如有中獎事宜，無論金額多寡，都需先行代扣20%的稅金，才能領取獎金或是獎品。</p>
其它所得	92	<p>表演團體、劇團、急難救助金(無統一發票者)、財團法人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 110年起依據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p>	<p>免扣繳(應列單)</p>	<p>(無論金額多寡) 20%</p>

		<p>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之獎金、技術移轉分配有功獎勵金(稅法第 14 條 109.07.30 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令)</p> <p>各類研討會報名費及註冊費(入會費、年費免列)、教育訓練費等</p>		
退職所得	93	<p>退休金-每月總額超過 78.1 萬/12=6.5 萬</p> <p>資遣費-總額小於「18 萬*服務年資」以下者，所得額為 0</p>		
政府補助款	95	<p>1政府補助款(非實報實銷) 95 B</p> <p>2政府補助款(實報實銷) 95A</p> <p>學校給予實習機構補助款列單向主管機關申報</p>	免扣繳 (應列單)	

免列 所得

1. 84年6月30日前已報領併銷之房租津貼、實務代金。
2. 主管加給(含年終、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
3. **導師鐘點(工作)費**(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傑出-績優導師獎金。
4. 自提勞退金。
5. 差旅費、膳宿雜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
6. 加班費、休息日加班(全部時數-週六)、休假日加班(週日-8小時內不列入,超過8小時部份計入)(非固定值勤,每月未超過46小時),按月定額給付加班費者,其性質屬於津貼要列薪資50。
7. 不休假加班費(俗稱不休假獎金)。
8. 值班費(每月未超過46小時)。
9. 招生入學之試務工作費(闈場工作費【命題、審查】、考試前工作費、考試期間工作費【監考、巡場】、閱卷酬勞、管卷酬勞、口試委員酬勞)。DY03(招生經費)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
10. 獎助學金(不需提供勞務,以成績評定者)、僑生公費。
11.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及生活學習獎助學金。
12. 鷹揚計畫獎勵金
13. 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研究助學金。
14. 證照獎勵金。
15. 急難慰問金。
1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之獎學金。
17. 體育競賽獎學金、台灣及華語文獎學金。
18. 大專校院學生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
19.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獎助學金**
20.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可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銓敘部 80.7.4.(80)臺華甄二字第 0583169 號函
21. 師培中心-教育實習獎助學金
22. 安心上工薪資
23. D3 研究助學金(國科會)
24.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25. 教育部補助輔導選手照顧計畫生活費(體育室)

注意 事項

1. 演講鐘點費 9B 與授課鐘點費 50 之區分：

- (1)演講鐘點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專題演講之鐘點費；而知識、技藝、學術的傳授所開的訓練班、講習會及類似（招生）性質之活動，不論有無收費，其講師（不以具備教師資格為限）與學校老師須按排定課程上課之性質相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應屬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勞務報酬，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一般而言，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而薪資所得則屬僱用關係。
- (2)若為演講鐘點費，承辦人員請購時，所得格式請選擇「9B」，一般授課鐘點費所得格式請選擇「50」，以利所得格式判別。

如屬訓練研習給付講師之酬勞則屬於「授課鐘點費」，即為薪資所得；如非屬訓練研習課程之一部份，祇是單純的請講師就某一議題做專題演講，給付講師之酬勞則屬於「演講鐘點費」，可以定額免稅。**有開課程、知識技藝學術之傳授或舉辦研習的演講鐘點費**

(公司機關. 團體. 事業及各級學校, 聘請學者. 專家專題演講所發給的鐘點費, 可免納所得稅。而公私機關. 團體. 事業及各級學校, 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 及其他類似性質活動, 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 所發給的鐘點費, 則屬於薪資所得: 但授課人員以不具教授 (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 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授課鐘點費與講演鐘點費之區分：

- A、授課鐘點費(50薪資所得)
 - *有招生性質
 - *有固定上課場所
 - *有上課性質(一系列課程)
- B、講演鐘點費(9B演講及稿費)
 - *無固定場所
 - *無固定時間
 - *無固定對象

2. 外籍人士（學生）所得稅扣繳：

- (1)外籍人士如在一課稅年度（1/1-12/31）在台居留滿 183 天者，視為居住者，比照本國人民規定辦理扣繳。居留天數每一年重新計算，上半年如從其護照簽證或居留證可判斷會在台居留滿 183 天者，自始可按居住者規定辦理扣繳；反之，無法判斷是否滿 183 天或下半年才來台之外籍人士一律視為非居住者。
- (2)本國人民就算有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除籍，仍應以在台居留是否滿 183 天來判斷其身分。
- (3)入境之外國人報銷酬勞領據時，外籍、港澳人士應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印本，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行證。
- (4)各單位於給付非居住者酬勞後，不論是否需代扣稅款，請於 5 日內（以收據簽收日起算），檢附收據、上述(3)之證件影本、稅款至出納組辦理申報，俾使出納組於 10

日內向公庫繳清代扣稅款，並隨即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核驗，避免逾期繳納稅款及遲開扣繳憑單而衍生罰鍰。

獎勵金：

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符合下列各點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一、獎勵金或補助費授與人事前訂定獎勵研究之一致性評選標準，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
- 二、個人得自行決定研究題目參加評獎，研究成果經嚴謹之審查程序評定優良者，始得支領獎勵金或補助費。
- 三、獎勵金或補助費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亦無對價關係：
 - (一) 受領人為參加評選所從事之研究工作，非屬其職務或工作之一部分，亦無強制性。
 - (二) 獎勵金或補助費之領取資格及金額多寡，係依受領人研究成果之評定等級而定，非受領人之經常性待遇，受領人亦毋須提供對等勞務。
 - (三) 受領人經評選符合領取獎勵金或補助費之資格後，授與人不得以與研究成果無關之因素，包括不得以受領人未擔任特定職務、任職未滿一定期間或工作表現不佳為由，取消受領人資格、終止獎助或核減給付金額。
 - (四) 授與人未要求受領人將獲獎之研究成果讓與其指定之人。(財政部 101/08/10 台財稅字第 10100086390 號令)

非出版或未發刊之稿費、撰稿費、審稿費、編輯費、校對費、文字圖片使用費 等等，均屬『50』分類的薪資所得。(二)費別為稿費、審查費而供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者，列為『9B』分類的執行業務所得。其餘如編輯費、圖片使用費、校對費、修訂費、編撰費…等等均屬『50』分類的薪資所得。(三)若屬外文翻譯的稿費、審查費、審定費、校對費等等供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者，列為『9B』分類的執行業務所得。

備註：

稿費：

9B 包括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以上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包括圖片、照片）、講演的鐘點費。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

給之酬勞，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個人取得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的鐘點費等收入，每人每年合計不超過 18 萬元時，可以全數免稅，超過 18 萬元的話，可以就超過部分檢附成本和費用憑證核實減除，或直接減除 30% 的成本費用，以餘額申報執行業務所得。但如果是自行出版的部分，可以減除 75% 的成本費用後，以餘額申報執行業務所得。

節目來賓參與節目錄製，配合指定議題參與討論並發表意見，其提供勞務之方式，係由業主(電視公司)決定之，且勞務提供(發表意見)具專屬性，來賓須自行完成，電視公司與節目來賓間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關係，符合薪資所得之特性，其性質與專家學者出席一般座談會議提供專業意見之情況無異，為薪資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開課或舉辦各種訓練班、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營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人員講授課程、主持會議或發表言論，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 (5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開課或舉辦各種訓練班、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營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人員講授課程、主持會議或發表言論，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50)該局指出，薪資所得係為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並不以僱傭關係為唯一判斷標準，亦不以所得為經常性之固定酬勞為限。該局舉例，A 公司 102 年度邀請甲君至其公司對員工工作「技術商品化」及「資訊管理」之相關課程講習，該活動於下班時間舉行，且開放所有公司員工及外界人士自由參加，並未有任​​何收費與營利行為，A 公司因前揭活動屬授課之性質，遂就該筆所得 16,000 元，開立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甲君。嗣甲君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行將該筆薪資所得改為稿費，而遭該局補稅。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最近經常接獲事務所負責人來電詢問，其事務所聘請個人撰寫、翻譯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之需，所支付之報酬是否屬稿費，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規定，享受定額免納所得稅規定？國稅局說，律師事務所或翻譯社，聘請個人撰寫、翻譯專利或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或營業之需，基於僱用關係所支付之報酬，係屬一般勞務報酬，需按薪資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國稅局又說，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規定，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之定額免納所得稅之優惠。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稿費、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係指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而言。

律師事務所或翻譯社，聘請個人撰寫、翻譯專利或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或營業之需，所支付之報酬為勞務報酬，屬薪資所得；其他如受聘製作電視節目、翻譯說明書與譯文修改，受聘擔任外籍專家之即席翻譯人員所領取之酬勞，亦屬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資所得。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無僱用關係，個人翻譯書籍文件，修改或增刪或調整文稿，將研討成果編寫成書或刊載於期刊、攝影作品刊載於雜誌等所領取之翻譯費、改稿費、稿費、酬金等，則為稿費性質，全年合計數不超過 18 萬元，可免納所得稅。

一、依所得稅法第二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又同本法第四條訂有多項免納所得項目，其第八款規定免稅項目為：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三、現行本校各類獎學金、補助費是否認列所得如下說明：

- (1) 學生因成績優異、品行優良等一定條件，適用本法第八款第二項規定：「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免稅」
- (2) 政府機關頒發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適用本法第八款第 15 項規定：「教育部或田徑協會發給選手之獎助學金免稅」及第八款第 16 項規定：「運動比賽績優者獎學金與教練獎勵金免稅」。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本校提供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 (3) 研究生獎助學金(TA)，所受領之獎學金係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應列報所得。
- (4) 學生證照考試通過補助報名費，檢附收據者免稅；反之，無正式單據者需認列所得。依獎學金（含清寒獎學金）、工讀之收入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性質不同而有課稅與免稅之區別：

成績優秀獎學金：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2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2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工讀之收入及子女教育補助費：而一般子女教育補助費則係按納稅義務人在學子女人數而發給並不以子女在學成績是否達到特定標準為條件，屬於薪資收入的一種，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所以工讀金、助學金都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課稅。

(一)若非出版或未發刊之稿費、撰稿費、審稿費、編輯費、校對費、文字圖片使用費 等等，均屬『50』分類的薪資所得。

(二)費別為稿費、審查費而供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者，列為『9B』分類的執行業務所得。其餘如編輯費、圖片使用費、校對費、修訂費、編撰費…等等均屬『50』分類的薪資所得。

(三)若屬外文翻譯的稿費、審查費、審定費、校對費等等供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者，列為『9B』分類的執行業務所得。

政府機關頒發參加運動比賽績優者之獎（助）學金與教練之獎勵金，旨在鼓勵優秀選手及指導人員，提昇國家體育水準，不論訂定獎助辦法與否，均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3/11/08 台財稅第 62667 號函）